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控自动化”）至创业板上市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和研控自动化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跃刚 华秀萍 李序蒙

2022年3月26日